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2. 批准職權範圍

本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3. 成員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的主席（「**公司主席**」）是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公司主席擔任，或如不出任，應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可委任一名代表，於其缺席時代為出任主席，該名代表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惟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限，且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可不時於認為需要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協助委員會達至其目標。

4. 公司細則的應用

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公司細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程序。

5.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時召開委員會額外會議。當遇上任何需要委員會考慮的事宜時，董事會任何成員可召開委員會額外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成員列席，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主席及其委任代表缺席任何會議時，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出任該會議的主席，惟該名成員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利益衝突

每名委員會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a) 其在委員會即將決定的任何事宜上所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
- (b) 其因交叉董事身份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c) 其認為與委員會會議即將討論之任何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任何委員會成員對於委員會會議上的議案存有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必須放棄參與有關該議案的討論和放棄投票。

當利益衝突屬重大，並影響委員會成員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能力時（由委員會主席決定，或當委員會主席自己無法處理時，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決定），該成員須退出委員會。

7. 目標

委員會須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及多元化政策（「**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履行其職責。

8.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該等為達成有關董事會的任命，以及物色和提名候選人為董事會成員的目標而合理地需要的事宜。受限於前面所述，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9. 職責

不限於委員會的一般目標，委員會應具備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客觀標準，並適當的考慮董事會的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 (c) 檢討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提名及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如適用）和達標進度，以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匯報程序

除非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委員會主席須安排把委員會會議記錄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完 -